

**法規名稱：基隆市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訂定時間：中華民國098年11月09日**

-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市立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暨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以下簡稱附設國中小補校）學生之學籍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市附設國中小補校處理有關學生學籍管理事項，除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基隆市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實施要點有關規定外，悉照本要點辦理。
  
- 三、附設國中小補校登錄學生學籍表冊校務系統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學籍表冊應於開學一個月內完成。
  - （二）補校名稱全銜（基隆市立○○國民中學【或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或基隆市○○區○○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不得使用原附屬之學校名稱，附設國中小補校校長簽章應為兼校長○○○，以資區別。
  - （三）學籍表冊應分類裝訂成冊，以備查考。
  
- 四、本市附設國中小補校學生之入學、復學、轉學、編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入學：
    1. 國小補校：附設補校學生無入學資格限制，但應年滿十二歲以上且尚未取得正式國小學學歷者，由學校施以編級測驗，編入與其程度相銜接之部級或年級就讀。
    2. 國中補校：凡年滿十五歲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可以登記入學：
      - 國民小學（或國民學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者。
      - 國小補校畢業（或結業），持有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者。
      - 經國民小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

明書者。

□修畢國民小學（或國民學校）前五個學年課程，成績及格，因故輟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登記入學。

□其他持有國民小學畢業同等學力證明書者（中國學歷需經驗證）。

3.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之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

（二）學號：學號編列以五位為原則，前二位代表年度，其餘按當年入學學生人數適當排列（例：九十二學年度入學之一號學生為92001）。

（三）復學：

1.因病或因兵役而中途輟學或曾辦休學者，申請復學，由學校編入相當之年級就讀。

2.因休學而申請復學者，原校得予復學。

（四）轉學：

1.學生轉學須俟原肄業學校學籍核定後，始得辦理，同一學期、同一學區內轉學以一次為限。

2.各補校在註冊前，如學生申請轉學成績證明書，學校不得拒絕，學生領取轉學成績證明書後，如欲回原校就讀者，在原校開學一個月內，且原肄業年級尚有缺額時，得向原校申請返回就讀。

3.轉學生辦妥轉出手續，應於七日內前往轉入學校報到。

4.轉學生證件應嚴格審核。未經繳驗證件者，不准報名，亦不得申報學籍。

（五）休學：學生因兵役、身體或家庭特殊原因可由學生或其家屬（應具委託書）向學校提出書面申請休學，學校應發給休學證明書。

（六）註銷學籍：偽造或持假學歷證件入學者，經補校校務會議決議後，應予註銷學籍。

（七）編班：附設國中小補校依常態編班。

五、成績與畢業、修業等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附設國中小補校學生各項成績是否畢業，依相關規定辦理。畢業

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之式樣、核發、補發等相關事宜，除全銜外，  
比照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 外籍暨中國配偶未領有國民身份證者，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  
給予結業證書。

六、學籍資料處理，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報經核定之學生學籍資料保存年  
限如下：

- (一) 永久保存：學籍卡（含電腦磁片或電子檔）、畢業生成績證明書  
名冊、其他有關永久保存之學籍記載資料。
- (二) 保存十年：新生名冊、學生學籍異動名冊、學生學籍更正名冊、  
教職員名冊。
- (三) 有關學生學籍之重要文件，列為專案移交，如有遺失或毀損，應  
即報備及查明責任。
- (四) 學生申請變更學籍記載時，應檢附有關資料及敘明錯誤原因，送  
交學校核對，學校於更正學生學籍名冊後，留校存查。

七、學生申請變更學籍記載時，應檢附有關資料及敘明錯誤原因，送交學  
校核對，學校應更正學籍記載事項並留校存查。如發現學生學籍記載  
錯誤時，應立即辦理更正。

八、附設國中小補校停辦後，學生學籍資料由原校保管。

九、本要點經市務會議通過後函頒實施。